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 內幕消息

#### 該等仲裁之最新狀況

本公告乃由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有關該等仲裁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或採用者具有相同指定涵義。

繼該等仲裁裁決後及由IFC提出申請且澳大利亞聯邦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對維勒斯貿易、GA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一家維勒斯貿易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GA Australia Trading Pty Ltd（一家GA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答辯人」）發出資產凍結令（「資產凍結令」），據此責令（其中包括）(i)每位答辯人不得從澳大利亞轉移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於澳大利亞及世界各地的資產或減少其價值（以裁決債務之無債務負擔價值為上限）；以及(ii) 答辯人應在資產凍結令發出日期起計五個工作天內將其各自的資產明細通知 IFC。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答辯人通知IFC彼等各自的資產明細限期已延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董事會正就可能採取的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以回應資產凍結令及解決其引起的問題。目前，維勒斯貿易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一項投資物業，即位於152 Milperra Road, Revesby, NSW 2212,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之地塊，以及該地塊上蓋之所有樓宇及建築物。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貸款人作為授予維勒斯貿易的一項借貸的部分擔保。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不會受到資產凍結令的影響。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該項事宜的任何進一步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磊**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磊先生及伍非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涂春安先生及陳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